

危险管理论

〔日〕龟井利明 著
李松操 译
李桂山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危 险 管 理 论

〔日〕龟井利明 著

李松操 译

李桂山 校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苒

危 险 管 理 论

〔日〕龟井利明 著

李松操 译

李桂山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光印刷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1/32 6.75印张 160千字

1988年6月 第一版 1988年6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5049-0312-4/F·34 定价：1.75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龟井利明先生是日本关西大学教授、商学博士，兼任日本风险管理学会的理事长，长期以来致力于教学和科研工作。除了本书以外，还出版有：《危险管理的理论和实务》、《海上风险管理与保险制度》、《海上保险总论》和《海上公害论》等专著。他是日本著名的海上保险专家和风险管理专家。

本书理论结合实际，全文结构严谨，内容丰富而新颖，是日本最新出版（1984年3月20日第1版）的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一部理论性专著。

本书作者从理论上，阐述风险管理的意义和危险的理论；对风险管理的对象问题，作者介绍了国外学者的论点，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对有争论的问题也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吸取了美国风险管理的理论和经验，并结合日本企业危险的实际情况，阐述了风险管理的步骤和计划；探讨了企业危险管理人的职责和管理的内容及其方法；明确了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指出了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

风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经济管理科学，它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五十年代初期，由美国开始把保险管理作为一门特殊的科学领域发展起来，并为许多国家所借鉴。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具有生机和活力，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企业危险还是不可避免的，除了静态危险外，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动态危险也会发生，而当前我国企业的危险还处于保险管理阶段。因此，在我国，企业的危险管理尤为重要。

我们从国情出发，着手研究风险管理，也要学习国外的学术

理论和科学管理方法。这本专著无论是在企业管理方面，还是在保险经营方面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译者在这些方面能尽微薄之力，实属荣幸。衷心希望这本译著对广大读者能有所帮助。

本译书在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和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关切和支持下，承蒙原书作者龟井利明教授的热心指导和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桂山副教授的认真校正。特此深表谢意。

译 者

1985.6.15

为中译本作序

现在，危险管理已成为国际上的一门学科和企业经营在实际业务中不可缺少的管理手段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德国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和1929年在美国发生严重经济萧条的情况下，危险管理是作为企业防卫的管理而产生的。当初，它只不过是单纯的危险对策、保险管理和安全技术和防灾计划。但由于企业经济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复杂化和多样化，企业对危险管理逐渐实现了组织化和系统化，危险管理理论现在已运用于对企业危险的科学管理中了。

在日本，我是最早着手研究危险管理的。这是因为我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对经常出乎意外地发生企业倒闭的事实抱有疑问和关心的缘故。也就是六十年代，日本的经济规模虽在扩大，经济在实现高速增长，但一些企业还没有实行企业危险的科学管理，对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予重视，缺乏防灾对策和环境对策。因而出现了经营危机，乃致走向企业倒闭的末路。

1973年出现第一次石油危机和世界经济萧条，日本经济步入了低速增长时期，企业经营不稳，时好时坏，经营方向不清楚，企业象卷入乱气流的飞机一样。因此，人们开始认识到对企业危险进行科学管理，通过合理的保险，使危险费用化等的必要性，即所谓建立克服危险的科学和企业防卫管理的必要性。1978年，成立了日本危险管理学会(Japan Risk Management Society)，我被推选为理事长，主要从学术界开始了对危险管理的理论研究。该学会于1984年，根据《学术会议法》第18条的规定，经日本政府认可，成为学术研究团体。

我执教的关西大学，虽然在西日本私立大学中享有盛誉，但

很久未能进行全校性的国际交流。我在担任照顾外国留学生和讲授日语等服务工作中，一再强调与国外大学缔结协议，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并取得了校方的同意。校方任命我为关西大学国际交流委员长，我们立即着手与中国的大学联系文化交流工作。在伟大的中国人民的协助和理解下，我们已经和辽宁大学、复旦大学签定了国际学术交流的协议。

根据这一协议，1984年7月—8月之间，我被派遣到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开办保险学和危险管理学习班，有劳素感亲昵的李松操先生和李桂山先生为之口译，我深表感谢。以此为契机，承蒙两位先生合作，将拙著《危险管理论》一书译成中文本，对此我深以为荣，这确实是日中友好的宝贵成果。

虽然我不知道中国人民将怎样评价我这不成熟的理论，但我希望在各位读者先生的指正下，使之提高和完善。

中国和日本之间，过去有过不幸和遗憾的事件，我们日本人对此深感忏悔。今后祝愿日中的友好永远地巩固下去，尚祈中国人民各位先生，通过本书予以指导和帮助。

龟井利明

1985年7月

前　　言

危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一词，最近在日本也时有所闻了。但人们对它的含义往往一般地认为只是危险对策和危险处理方法，对以美国为首的其他各国的危险管理的理论和体系，尚未充分理解。美国的危险管理是以保险管理为中心，并以经营经济的理论为基础的，既或在人们认识上还有某些差异，但在美国的社会里，危险管理理论基本上是固定下来了。日本的危险管理是从美国引进来的，还没有超越美国文献所介绍的范围，所以，在日本的企业界，尚未落实。但日本在经济高速发展之后，进入动荡不定的时代，在此期间，危险管理不管能否为企业经营所接受，企业对危险的处理方面都要关心保护性的管理。也就是说，实际上，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引进危险管理，并把它做为管理企业危险的科学方法。

因此，危险管理一词在普及的过程中，在1978年成立了日本危险管理学会。我作为该学会的一名成员，集中精力研究危险管理。1980年由日本钻石社出版了《危险管理理论和实务》，1982年由千仓书房出版了《海上危险管理与保险制度》。这些著作对研究危险管理理论，可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后来，我继续研究，对前书加以修改，觉得有些内容应该增添进去。所以，从另外角度对前书进行了详细地阐述，使之更加系统化，同时，在体裁上进行了整理，使它完全成为另外一本著作。它就是我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危险管理论》。

本书把“risk management”一词转译为危险管理是为了在开展危险管理的理论研究中，强调日本的独特见解，避免危险管理理论的一般化。在开展危险管理的理论研究时，应该以危险理论

和企业危险理论为前提。因此，在考虑这些前提条件之下，对本书努力争取系统化，但因著者学疏才浅，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错误，尚希读者予以指教。

本书的出版，承蒙中央经济社常务董事山本时男先生和关博之先生的指导和帮助，又蒙神户商大姫崎义史先生、冈山商大大城裕两先生和关西大学羽原敬两先生予以校正，在此表示谢意。

龟井利明

198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管理的意义	(1)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危险政策.....	(1)
第二节 危险管理和危机管理.....	(7)
第三节 危险的一般概念.....	(13)
第二章 危险的理论	(16)
第一节 损害的可能性.....	(16)
第二节 损害的不确定性.....	(22)
第三节 危险概念的多样性.....	(26)
第四节 危险事故与危险因素.....	(29)
第三章 危险的形态和分类	(38)
第一节 美国的危险分类.....	(38)
第二节 德国的危险分类.....	(46)
第三节 危险的原因.....	(55)
第四节 危险的形态和倒闭危险.....	(61)
第四章 危险管理的理论和结构	(67)
第一节 危险管理对象的危险.....	(67)
第二节 危险管理和经营管理的关系.....	(74)
第三节 危险管理过程.....	(79)
第四节 危险处理计划的概要.....	(85)
第五节 危险管理方针说明书和危险管理手册.....	(92)
第五章 危险处理手段的形态	(96)
第一节 “危险处理手段的分类”.....	(96)
第二节 危险处理手段的内容.....	(100)
第三节 保险管理和非保险管理.....	(105)
第四节 企业危险的保险化.....	(112)

第六章 危险管理的展开	(122)
第一节 经营管理型危险管理与保险管理型	
危险管理	(122)
第二节 全部危险管理与部门危险管理	(125)
第三节 倒闭危险管理	(129)
第四节 中小企业的危险管理	(139)
第七章 企业责任和危险管理	(148)
第一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和责任危险	(148)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危险管理	(152)
第三节 公害补偿责任的危险管理	(162)
第八章 危险管理与决策	(178)
第一节 作为决策论的危险管理	(178)
第二节 对经营外部危险的决策	(186)
第三节 对经营内部危险的决策	(193)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危险管理的意义

第一节 危险管理与危险政策

企业的周围环境，在任何时期都是错综复杂、变幻莫测的。企业为了能够适应日常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使企业的生意兴隆，正常发展，经常分析各种危险（risk, Risiko），制定经营政策，改善经营管理，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也就是说，危险管理（risk management）和危险政策（Risikopolitik）是企业经营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众所周知，美国的危险管理发展较快，德国的危险政策取得了实效。

一、德国的危险政策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经济非常混乱，战后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企业，使之不受损害，开始研究企业危险，并制定了若干经营政策。1915年由莱特纳（Leitner）的《企业危险论》（Die Unternehmungsrisiken）开始着手研究危险管理。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情况形成了天文数字的恶性通货膨胀。当时，企业经营的好坏已成为企业能否生存的严重问题。正当这个时期，德国的经营学从经济学中划分出来，于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体系就应运而生了。

德国的经营学从此开始研究企业危险理论，并把危险政策作为保护企业的方法提出来。后来，德国的一般经营学的书籍，基本上是企业危险学和危险政策学等一些专著。

日本在引进德国经营学的同时，也吸收了危险政策的理论。从德国的文献中可以看出，德国的危险政策，虽然基本上是属于理论性的研究，很少联系实际，而且也缺乏管理方面的内容。不

过，德国的危险政策学，根据实际需要，在理论体系上也结合了一些实际问题。比如：为了防止通货膨胀，提倡技术革新，进而研究避免危险、价格政策、国内金融、商品销售等与企业危险有关系的一些问题，对经营者应该采取的措施等也开展了理论方面的探讨。

德国推行危险政策，在讲德语的几个国家里进行讨论还是1930年的事，后来，德国的危险政策逐渐失去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危险管理非常发达并传入联邦德国，从此德国的危险政策竟销声匿迹了^①。

现将德国学派的经营学者，对危险政策所下的定义介绍于下：

首先，霍夫曼（Hoffmann）认为：“危险政策是以防止企业危险为目的的措施”^②；奥伯帕莱特（Oberparleiter）认为：

“危险政策是在有危险的前提下，合理地提供经营经济行为和处理方法”^③。其次，费希尔（Fischer）认为：“危险政策是企业将预测的经营危险，以各种方法予以排除，所采取的总政策”或“危险政策是为了掌握可能出现的危险事故，从而取得经济效益

注：① 联邦德国的危险政策基本上为经营学者研究的对象，而美国的保险学逐渐为危险管理学所代替。由于学术研究进展迅速，进入1970年以后，联邦德国的保险学者在研究本国危险政策的同时，也引进了美国的危险管理学。其成果可列举以下书籍：*Brühwiler, B., Risk management – eine Aufgabe der Unternehmungsführung, Bern, Stuttgart: Haupt, 1980.*, *Seifert, W.G., Risk management im Lichte einiger Ansätze der Entscheidungs- und Organisationstheorie, Frankfurt/main: Haag und Herchen 1980.*

② Hoffmann, A., *Wirtschaftslehre der kaufmannischen Unternehmung*, Leipzig 1932, S. 194.

③ Oberparleiter, K., *Funktionen und Risiken des Warenaudels*, 2. Aufl., Wien 1955, S. 150.

的政策”①。

上述定义，在词句上虽有繁简的不同，但在企业危险的经营活动或经营政策方面，他们的观点都是一致的。由于企业危险的性质及其发生原因的不同，对于企业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政策，因此它的研究核心正是保险政策问题。

危险政策的核心课题虽然是保险政策，但是，这是仅就可能预测到的危险而言，对不能预测到的危险还要制定其他的危险政策。因此，联邦德国的经营学者强调危险手段是危险的控制、危险的分散、危险的补偿、危险的转嫁、危险的防止、危险的回避和危险的抵销等。究竟应该选择哪种手段，还要根据企业的机构、规模、当时的情况和经营人的经验等各种条件进行综合的分析。

1970年，联邦德国引进美国的危险管理以后，进而使用Risk Management这一英语词汇。所以，就形成了联邦德国危险政策和美国危险管理的折中性学术观点。

二、美国的危险管理

美国的危险管理和联邦德国的防止通货膨胀、保护企业的出发点不同。美国是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从费用管理出发，把危险管理做为经营合理化的手段提出来的。也就是，从如何控制保险费的支出、获得合理的经济补偿的目的出发的。由此逐步发展，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过渡到全面的危险管理。

对于危险管理的理解，虽然还不够全面，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业为了保护资本，办理保险，使之发挥经济补偿作用。在1920年，某些企业已经把保险部门单独地划分出来，保险部门把企业转嫁的危险进行保险管理，以收取保险费形成保险基

① Fischer, G., Allgemeine Betriebswirtschaftslehre, 6. Aufl., Heidelberg 1952, S. 169-170.

金的形式开办保险业务。当时，一般企业的经营者对保险的重要性还缺乏认识，他们认为参加保险只不过是买份现成的保险单而已，并且把企业的危险管理看作是一种副业，认为可以由财会部门代办。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企业不必格外考虑保险的问题，有关保险的事宜委托保险经纪人和代理人办理就行了，只有在上级机关或金融机关的压力下，才把选择保险公司视为重要问题。

当时的社会情况尽管如此，但是，学术界对于危险管理的必要性已经有了认识。如1921年，马歇尔（Marshall）在《企业管理》（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一书中，发表了危险负担的管理（Administration of Risk-Bearing）的意见，他在该书中提出危险处理的方法有：危险的排除（elimination）和危险的转嫁（transference）。其中，属于前者的是防止（Prevention）、预测或调查（forecasting or research）和结合（Combination）；属于后者的是，保险、保证和补偿、合同上的除外责任和套头（平衡）交易（hedging）^①。

1929年，经济危机时期，为了保护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经营者开展了企业管理运动。1931年，在美国经营者协会（AMA）的大会上，明确了企业危险管理的重要意义，设立保险部门，做为美国经营者协会的独立机构。该保险部门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除了保险管理外，还开展危险管理的研究和咨询。从此，管理企业危险的人，被称为危险管理人或危险管理经理（Risk Manager）。1932年，这些危险管理人组成纽约投保人协会（Insurance Buyers of New York），该协会主办交换危险管理信息、改革管理技术等事项。随着企业危险管理运动的扩展和各种组织的出现，1975年成立了危险和保险管理协会（Risk & Insurance Management Society，缩写为 RIMS）。现在，全美各企业危险管理

^① Marshall, L. 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icago 1921, P. 665.

人中心拥有许多会员，他们互通信息、召开会议、出版刊物以及开展专题讨论等活动，搞得十分活跃。

如上所述，从1930年开始，美国的危险管理立足于把费用管理作为保险管理，这是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从保护企业的目的出发的。除此之外，还兼顾汽车和飞机的发展。由于汽车和飞机工业的发展，商业航空和汽车交通的普及，使市场更加繁荣，特别是随着技术改革、石油化学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引进等，企业的生产规模更加扩大，资产显著增加。此外，为了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人身伤亡事故、汽车和飞机肇事等损害赔偿责任，也成为无过失责任，因而赔偿金额也急剧增加。

然而，过去的危险管理是以可保危险为对象的，从保护企业的目的来说，还不可能予以全面地保障。关于核能事故、公害、产品责任、外汇危险、海外投资和引用外资危险等不予承保的危险管理也给予重视。因此，企业的危险管理不仅是对被保险人的保险管理，也包括保险外的管理，使之更加朝气蓬勃、面目一新。

如上所述，美国在1938年以后，对企业管理才开始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并且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时，危险管理这一词汇并未出现，它是在1950年以后才提出来的^①。即从加拉格尔 (Gallagher) 的调查报告^②，以及莫布雷和布兰查德 (Mowbray & Blanchard) 的《保险学》^③出版发行，直到1963年以后，才正式开展对危险管理学的研究。也就是1963年，梅尔和赫奇斯 (Mehr & Hedges) 的《企业的危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
- ① 在市场学的领域中，1948年，论述市场职能之一时，参照我著的《危险管理的理论与实务》1980年（日本钻石社）194页。
 - ② Gallagher, R. B., "Risk Management, New phase of Cost Contro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24, no. 5(1952).
 - ③ Mowbray & Blanchard, Insurance, Ath ed. N. Y. 1955. Part 6.

in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一书的出版和1964年威廉斯和海因斯 (Williams & Heins) 的《危险管理与保险》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一书出版以后的事。

三、法国的危险管理

法国是经营管理学的创始人黄伊欧 (Fayol) 出生的国家，但对危险和企业危险并未进行系统地研究。关于危险的论述，仅在保险法和保险学的文献中偶尔可以查到。70年代以后随着企业危险的复杂多样和危险费用的不断增加，法国便从美国引进了危险管理的理论，并且在国内传播起来，它主要表现在法国的保险界当中开展了危险管理 (gestion des risques) 的研究^①。

在法国，最早的危险管理文献，首推1976年查邦尼尔 (Charbonnier) 的《企业保全管理学》 (La gestion de la sécurité de l'entreprise)。该书在美国保险管理的影响下，对防止意外危险的发生、有关法律上的保护、预防和保险进行综合的论述。但在该书的第六部分，把危险管理和保全 (Le Risk Management dans l'Entreprise)，用英语和法语交织在一起的方式来表达的。在第三章阐述了危险管理人的职责和业务 (Profil et tâches du Risk Manager)，它代表了法国学者的观点。

其次，1978年，考夫 (Kauf) 的《危险控制学》 (La Maîtrise des Risques) 一书出版问世。该书是把控制意外危险的职能作用做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开展法国式的经营管理型危险管理学的研究，特别是第三章所述的危险控制活动 (Les actions de la maîtrise des risques) 成为危险管理独立的理论体系。

上述两部文献的内容虽然比较简单，可是日本仍然予以介绍，后来也推动了法国危险管理的研究，其代表作有1980年出版

^① 关于法国的危险管理参照三好义之助的“法国危险管理的动向”《危险与管理》第5号。